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關連交易
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福建萬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福建三鋒於2016年3月19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和福建萬達將向福建三鋒轉讓福州模具合計100%的股權，股權轉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6,882.67萬元。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福州模具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福建三鋒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間接持有100%的權益，為曹暉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福建三鋒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次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鑒於本次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小於5%，故本次股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福建萬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福建三鋒於2016年3月19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和福建萬達將向福建三鋒轉讓福州模具合計100%的股權，股權轉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6,882.67萬元。

一. 股權轉讓協議

- 簽署日期 : 2016年3月19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福州模具80%股權的賣方；
 (2) 福建萬達，作為福州模具20%股權的賣方；
 以及
 (3) 福建三鋒，作為買方。
- 轉讓標的 : 本公司和福建萬達將分別向福建三鋒轉讓福州模具80%和20%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福州模具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股權轉讓對價與
 付款方式 : (1) 以2015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根據獨立評估機構福建中興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閩中興評字(2016)第1001號《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股權轉讓所涉及的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報告》，以福州模具截止2015年12月31日評估後的淨資產值人民幣6,787.64萬元作為股權轉讓總對價定價的參考依據。

- (2) 參考資產評估值亦考慮到本公司和福建萬達尚未實際繳納的出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2億元和人民幣4,800萬元，轉讓各方商定本次股權轉讓的交易總價為人民幣6,882.67萬元，其中，福建三鋒應付給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價款為人民幣5,506.14萬元，應付給福建萬達的股權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376.53萬元。本公司和福建萬達認繳的尚未實際繳納的出資餘額將由福建三鋒在股權轉讓後按福州模具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
- (3) 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30日內，福建三鋒應當分別向本公司、福建萬達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股權轉讓款的20%，即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101.23萬元，向福建萬達支付人民幣275.30萬元。
- (4) 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90日內，由福建三鋒分別向本公司、福建萬達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剩餘的80%股權轉讓款，即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4,404.91萬元，向福建萬達支付人民幣1,101.23萬元。

股權過戶及交割：

- (1) 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各方應當立即將本次股權轉讓事宜通知福州模具，並辦理福州模具股東變更登記。本公司和福建萬達轉讓其所持有的福州模具的股權後，其在福州模具原享有的股東權利和應承擔的股東義務，隨股權轉讓而轉由福建三鋒享有與承擔。

- (2) 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各方應當簽署並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和資料，並配合福州模具向工商管理機關辦理本次股權轉讓的變更登記手續，確保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30日內將福州模具100%股權過戶登記到福建三鋒名下。
- (3) 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30日內，本公司和福建萬達應當將福州模具的所有證照、財產及產權證書、財務賬簿、會計憑證、印鑒(包括公章、財務專用章)、檔案、文件資料等完整地移交給福建三鋒接收和管理。

違約責任

- ：
- (1) 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各方應當本著誠實守信的原則自覺履行協議。任何一方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和承諾，或者拒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義務的，均構成違約行為，違約方應當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並應當賠償守約方因其違約行為而遭受的所有損失(包括為避免損失而支出的合理費用)。

- (2) 本公司或福建萬達無正當理由逾期將其所持有的福州模具的股權變更登記到福建三鋒名下的，每逾期一日，違約方應當按其股權轉讓款的萬分之二向福建三鋒支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兩個月的，除違約方應當支付違約金外，福建三鋒還有權解除協議，但由於福建三鋒原因造成的逾期除外。
- (3) 福建三鋒無正當理由逾期向本公司或福建萬達支付股權轉讓款的，每逾期一日，應當按逾期付款金額的萬分之二支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兩個月的，除福建三鋒應當支付違約金外，本公司或福建萬達還有權解除協議，但由於本公司或福建萬達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除外。
- (4) 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違約金不足以賠償守約方的經濟損失(包括為避免損失而支出的合理費用，例如訴訟費、律師費、強制執行費、公告費、鑒定費、評估費、差旅費等)的，違約方應當以現金方式補足差額部分，以保證守約方不受損失。
- (5) 任何一方因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而應承擔的違約責任，不因股權轉讓協議的終止而免除。

二. 福州模具

福州模具由本公司和福建萬達於2013年5月24日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本公司持有福州模具公司80%股權，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4億元，實繳出資額為人民幣4,800萬元；福建萬達持有福州模具20%股權，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6,000萬元，實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200萬元。福州模具主要從事模具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以下為福州模具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6年 2月29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4,678.83	12,913.39	8,054.00
負債總額	<u>7,872.89</u>	<u>6,202.48</u>	<u>2,133.69</u>
總權益	6,805.94	6,710.91	5,920.31

項目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止兩個月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的財政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的財政年度
營業收入	1,068.68	6,384.88	0.00
利潤總額	<u>126.70</u>	<u>1,027.88</u>	<u>(54.80)</u>
淨利潤／(虧損)	<u><u>95.03</u></u>	<u><u>790.60</u></u>	<u><u>(54.80)</u></u>

註：2014及2015年兩個財政年度的數據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進行審計，2016年首兩個月的數據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統計但未經審計。為福州模具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福州模具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為人民幣6,710.91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6,787.64萬元，評估值高於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人民幣76.73萬元，增值率為1.14%。截止2016年2月29日，福州模具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未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值為人民幣6,805.94萬元。

本公司和福建萬達合計持有福州模具100%的股權，本公司和福建萬達與受讓方福建三鋒經協商後同意，本次福州模具100%股權的轉讓價款以福州模具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6,787.64萬元為基數，並加上福州模具截止2016年2月29日未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值人民幣6,805.94萬元與截止2015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值人民幣6,710.91萬元的差額(即計人民幣95.03萬元)後，確定本次股權轉讓總價款為人民幣6,882.67萬元。

本公司依據上述股權轉讓總價款人民幣6,882.67萬元與福州模具截止2016年2月29日的賬面淨資產值人民幣6,805.94萬元的差額來確認本次股權轉讓的投資收益(按合併財務報表口徑)，因此，本次股權轉讓將入賬為本公司投資收益人民幣76.73萬元(稅前)，增加現金流人民幣6,882.67萬元。本次股權轉讓所得資金將用於公司日常經營支出和公司新增業務的拓展。

三. 訂立關連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通過本次股權轉讓，公司可以集中資源發展核心產業—汽車玻璃，推進公司資產結構調整和優化，符合公司戰略發展規劃。

四. 上市規則的涵義

福建三鋒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間接持有100%的權益，為曹暉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福建三鋒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鑒於本次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小於5%，故本次股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曹暉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之父)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簽署以及該協議下的本次股權轉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股權轉讓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本次股權轉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包括代價)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在中國市場佔支配地位、在全球領先的汽車玻璃生產商中唯一專注於生產汽車玻璃的公司，本公司的產品覆蓋國內外的配套汽車玻璃市場和配件汽車玻璃市場。

福建萬達

福建萬達成立於1994年7月1日，主要從事汽車玻璃、工程玻璃、幕牆玻璃及裝修材料和玻璃封裝材料的設計及生產。

福建三鋒

福建三鋒於2015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福建三鋒主要從事金屬製品模具(銅、鋁、鈦、鈳的管、棒、型材擠壓模具)設計、製造；大型精密儀器開發與製造；非金屬製品模具設計與製造等業務。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福建三鋒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9.51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0.49萬元，2015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0萬元，淨虧損人民幣0.49萬元(以上資料未經審計)。

福建三鋒預計通過股東注資或向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支付本次股權轉讓價款。

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次股權轉讓」	指	本公司和福建萬達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分別向福建三鋒轉讓80%和20%福州模具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福建萬達以及福建三鋒於2016年3月19日訂立有關轉讓福州模具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福建三鋒」	指	福建三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福建萬達」	指	福建省萬達汽車玻璃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模具」	指	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6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陳向明先生及陳繼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